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017年4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领航”）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四方拟在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溧水片区进行南京未来航空城项目的建设。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联合领航拟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经济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开发、建设、运营大通关基地667亩地块。

2017年8月16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持有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55%的股权。

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开发建设，保证上市公司利益，2018年2月5日，控股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就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在溧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兴建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8-02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江苏金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建设”）、王维东签署了《股权合作协议》，京汉置业以现金 9340 万元对华东建设增资，江苏金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东建设注册资本 527.48 万元股权变更至京汉置业名下。增资转股完成后，京汉置业持有华东建设 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2018-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